附件2

第一届全国中学生排球联赛赛事承办条件

**一、举办城市**

1.城市间交通便利

2.市内交通便利

3.气候适宜

**二、竞赛场馆**

1.地理位置适中，与酒店、机场或火车站距离不超过30分钟

2.观众座席：主场馆观众席位至少1000个

3.至少3-5块比赛场地、2-4块训练场地，充足的力量训练器械

4.场馆配备电子显示屏

5.足够的技术官员工作用房及办公设备，运动队休息室

6.具备排球竞赛规则规定的场区面积

7.具备排球竞赛规则规定的馆内温度

8.具备中国排球协会批准的专项竞赛器材

9.配备LED电子广告屏或A字广告版

**三、接待酒店**

1.准三星级及以上标准

2.位置适中、距比赛馆不超过30分钟

3.优良的基础设施

4.优良的安全保障能力

5.优良的接待服务水平

**四、竞赛组织**

1.有举办国内排球赛事的经历

2.具备竞赛组织经验的工作团队

3.具备良好的安全保障和医疗服务团队

4.良好的辅助裁判员工作团队

5.良好的后勤服务团队

**五、政府支持**

1.当地政府的工作支持及申办函

2.省市体育主管部门的同意函

3.足够的经费保证

**六、赛事推广**

1.有市场推广营销计划及专业团队

2.设计制作秩序册、证件、门票、标识及赛事宣传材料

3.具备省市范围电视转播的条件

**七、经费条件**

（一）承办收入

1.排球中心/排球协会拨付承办经费

2.参赛队缴纳食宿费：不得超过100元/人/天

3.经排球中心授权的比赛商务开发收入

（二）承办支出

1.赛事竞赛组织费用，租用场馆、车辆，聘用工作人员等

2.排球中心选派的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级裁判员城市间交通费、赛时酒店食宿（餐标不低于200元/天）、酒店-场馆交通，和劳务费（管理委员会500元/人/天、国家级裁判员400元/人/天）。